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年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109.3.17 核定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 二、臺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40632200 號函「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五、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六、臺北市各級學校防疫期間輔導工作要項

## 貳、目的

- 一、藉由系統性的規劃與推動，落實學生事務工作與輔導工作。
- 二、提升學校教職員輔導理念，建構溫馨、平等、法治、安全之學習環境，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 三、推展教育 111 教育政策，實現「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一個都不少」教育目標，帶好每個學生。

參、辦理期程：108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

肆、實施對象：本校師生

## 伍、工作項目

- 一、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 二、關懷復學生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四、推動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
- 五、落實學務工作
- 六、高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 七、增進教師學輔專業知能
- 八、推動學生轉銜輔導與通報

## 陸、工作內容

項目	活動內容	承辦處室	備註
一、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1. 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重要配合措施及工作檢討。 2.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學校本位研習與	輔導室 教務處	

	<p>進修機制。</p> <p>3. 系統性規劃學校教職員學生事務與輔導知能在職教育，並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p> <p>4. 辦理認輔工作</p> <p>(1) 訂定校內認輔工作流程，篩選優先關懷個案，進行認輔各項工作。</p> <p>(2) 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p> <p>(3) 培訓認輔教師。</p> <p>5. 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制工作。</p> <p>(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p> <p>(2) 辦理學校教職員研習，提升教師高風險家庭辨識能力，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資訊。</p> <p>(3) 配合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預防輔導工作，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知能。</p> <p>6. 積極連結輔導資源，共同處理學生網路成癮問題。</p> <p>(1) 強化家長對網路成癮防治概念，注意子女平時上網時間。</p> <p>(2) 透過輔導資源網絡聯繫，協助已成癮學生改善身心問題。</p> <p>7. 妥善利用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及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內各項資訊，提供相關輔導、學務資源資料，包括單位、人力、活動等上網分享。</p> <p>8.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定期演練。</p>	<p>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人事室 輔導室</p> <p>學務處 輔導室</p> <p>輔導室 學務處</p> <p>輔導室</p> <p>學務處</p>	
二、關懷中途離校及復學生	<p>1. 加強輔導中途離校及復學生，持續給予關懷，並記錄輔導過程及成效。</p> <p>2. 針對中途離校後復學學生，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給予關懷，避免學生於離校期間被吸收利用，淪為黑幫犯罪工具。</p>	<p>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p>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p>1. 訂定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p> <p>2. 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校園空間，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公告周知。</p> <p>3. 加強宣導未成年懷孕預防，妥適處理懷孕事件。</p> <p>4. 學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p> <p>5. 配合相關規定，推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工作。</p>	<p>學務處</p> <p>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p>	

	<p>6. 加強推動及辦理家暴、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p> <p>7. 落實家暴、兒少保護、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通報、輔導暨獎懲機制。</p>	<p>人事室 學務處</p> <p>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p>	
四、推動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	<p>1. 透過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生命鬥士講座及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p> <p>2.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月各項活動。以生命倫理、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及憂鬱自傷等為議題，辦理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p> <p>3.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校安人員等相關學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p> <p>4. 建立高關懷群學生檔案，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p> <p>5. 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依臺北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定進行通報與轉介。</p> <p>6. 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p> <p>7. 主動薦派教職員工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課程培訓</p> <p>8. 實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校園三級輔導預防及因應策略。</p>	<p>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p> <p>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p> <p>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輔導室</p> <p>學務處 輔導室</p> <p>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輔導室 學務處</p>	
五、落實學務工作	<p>1. 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之內涵，持續宣導落實人權教育，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辯、傾聽溝通、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p> <p>2. 落實「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宣導並執行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3. 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制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暨獎懲存記實施要點，落實申訴制度並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的。</p> <p>4.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各級學</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法治態度。</p> <p>5.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中心德目與行為準則納入相關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並提出推動品德教育之創新推動策略，進行品德教育評鑑指標之自我檢核。</p> <p>6. 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議題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如學生日、中心德目、學生法庭等）。</p> <p>7. 針對家長教師辦理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會或工作坊。</p> <p>8. 強化網路交友安全預防宣導，降低網路詐騙、青少年未婚懷孕發生率。  (1) 妥善運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之「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持續加強宣導網路使用安全及網路交友危機觀念。  (2) 依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學生性侵害、未婚懷孕事件加害人以網友所佔比例最高，積極研擬輔導策略，加強宣導。</p> <p>9. 加強學生法治、公民教育、價值觀之釐清及預防犯罪之宣導，並強化教師對於各類犯罪之虞學生（含藥物濫用、黑幫及網路沈迷等）辨識知能，俾利提供適時適性之輔導或進行後續轉介相關事宜。</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p> <p>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p>	
<p>六、增進教師學輔導專業知能</p>	<p>1. 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落實輔導整體效能  (1)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聘用足額並具專業知能輔導教師。  (2) 輔導教師聘用，應以心輔相關科系者為優先，並專才專用。</p> <p>2. 結合各科共同研習時間，積極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提昇教師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能力。學校教師每年度至少參加3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輔導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每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p> <p>3. 鼓勵教師參加師培大學辦理之輔導專長學分班。</p> <p>4. 規劃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鼓勵非輔導相關系所，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參加，以提升全體教師輔導知能。</p> <p>5. 每年度彙整分析全校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情形，並由校長領導，研擬策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p>	<p>教務處 人事室 輔導室</p> <p>教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p> <p>教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輔導室</p> <p>教務處 輔導室</p>	

七、推動學生轉銜輔導與通報	1. 學生入學後，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應至通報系統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	輔導室
	2. 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亦得召開轉銜會議，列冊進行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各班導師
	3. 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本校得召開個案會議，原就讀學校應派員參加。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各班導師
	4. 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評估會議，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填寫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進行通報。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官室 各班導師
	5. 本校全體教職員配合輔導室規劃，定期參與轉銜輔導知能研習、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健全與落實學生轉銜輔導機制。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6. 導師、教官/校安人員、輔導教師記錄高關懷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訪大要，於期末擲交輔導室彙整保管，並為延續輔導依據。	輔導室 各班導師 教官室

柒、預期效益：實踐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目標—

-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三、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 四、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捌、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